

#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盐人社发〔2020〕105号

---

##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2020年度全市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市直各企业主管部门，各类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聚焦富民33条”，市委、市政府“聚焦富民10条”政策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，加强和改进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，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2020年省属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0〕28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，经研究，现就2020年全市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企业工资指导线

2020 年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为 7%。

## 二、指导意见和实施要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，提出贯彻实施意见，同时要完善企业工资分配机制，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。

2.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都应按照我市发布的工资指导线，结合本企业经济效益情况，合理确定本年度职工工资增长幅度。

3. 各类企业应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，企业行政和工会或职工方均应主动向对方发出协商要约，推动新一轮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开展。企业按照工资指导线，通过集体协商达成的工资专项协议，依法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。企业职工增长工资应向关键岗位、艰苦岗位、一线岗位倾斜。

4. 因生产经营状况执行工资增长有困难的企业，不能按照下达的工资指导线为职工增加工资的，应向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说明理由，听取意见，并以书面形式向企业主管部门、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情况，说明原因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对企业工资指导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指导和督促企业根据当年经济效益预期和人员变动等情况，参照工资指导线，完善工资分配办法，合理编制工资总额使用计划，分类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核或备案工作，切实将工资指导线落

到实处。对未按工资指导线增长工资的企业，及时发出行政函告，监督其严格按照企业工资指导线执行。对职工提出工资增长协商要约，企业不予理睬的要依法进行处理。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11日



---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---

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
---